#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9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4月15日成立。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8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4、其他授权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2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许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尊敬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二：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 | | | |
|---|---|---|---|---|
| 1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2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 | | |
| 3 | 基金账号 | | | |
|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 | | | |
| 4 | 受托人姓名/名称 | | | |
| 5 |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 | | |
| 审议事项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月日 | | | | |
| 说明：<br>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br>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br>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br>4、此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 | | | |

附件三：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起始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1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2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1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11月2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11月2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11月21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2年11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2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4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 Y＜7日 1.50% |
| | Y≥7日 0.10%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冉、杜净瑜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58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nj-devel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跃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nj-develo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晓文

电话：025-68553220

邮箱：zqb@nj-devel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59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11月26日，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二）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4,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回购最高价格21.5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48元/股，回购均价17.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10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744,278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744,278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3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5.00%，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简称"CIG开曼"）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CambridgeIndustriesCompanyLimited |
|---|---|
| 注册地 | 开曼群岛 |
| 注册资本 | 21万美元 |
| SoleDirector | GeraldGWong |
| 主要经营业务 | 商业 |
| 成立日期 | 2005年5月19日 |
| 通讯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IG开曼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始终持有其100%股权，该等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CIG开曼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CIG开曼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CIG开曼持有公司股份47,636,618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18.89%，为公司控股股东。

2、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Limited（简称"HK Holding"）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HongKongCIGHoldingCompany,Limited |
|---|---|
| 注册地 | UNIT 501-502.5/F., HANFORD COMMERCIAL CENTRE, 221B-E NATHAN ROAD, JORDAN, KL, HK |
| 出资额 | 10,000港元 |
| FirstDirector | GeraldGWong |
| 主要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14日 |
| 通讯地址 | UNIT 501-502.5/F., HANFORD COMMERCIAL CENTRE, 221B-E NATHAN ROAD, JORDAN, KL, HK |

HK Holding由6名外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其50.3968%股权。HK Holding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

HK Holding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HK Holding持有公司股份9,679,394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84%。CIG开曼与HK Holding为受Gerald G Wong先生同一控制的法人。

3、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康令"）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赵海波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0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10月8日至2041年10月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5834361206 |
| 通讯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

上海康令原名为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曾用名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27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赵海波先生始终为上海康令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康令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

上海康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康令持有公司股份14,343,334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69%。Gerald G Wong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康令与CIG开曼、HK Holding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CIG开曼在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44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0.2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CIG开曼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11/11-2022/11/15 | 12.349 | 535,441 | 0.2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变动时间 | 总股本 | 变动原因 | CIG开曼期末持股数 | HK Holding期末持股数 | 上海康令期末持股数 | 期末合计持股数 | 期末合计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增减 |
|---|---|---|---|---|---|---|---|---|
| 2020/12/02 | 252,220,566 | 前次权益变动 | 47,636,618 | 9,679,394 | 14,343,334 | 71,659,346 | 28.41% | / |
| 2020/12/02-2021/03/02 | 252,220,566 | 股份减持 | 47,636,618 | 8,365,099 | 14,343,334 | 70,345,051 | 27.89% | -0.52% |
| 2021/04/26-2021/05/21 | 252,220,566 | 股份减持 | 47,384,418 | 8,365,099 | 12,470,234 | 68,219,751 | 27.05% | -0.84% |
| 2021/09/08-2021/09/29 | 252,220,566 | 股份减持 | 44,882,646 | 8,365,099 | 12,470,234 | 65,717,979 | 26.06% | -0.99% |
| 2021/11/15-2021/12/28 | 252,220,566 | 股份减持 | 44,882,646 | 6,207,275 | 12,470,234 | 63,560,155 | 25.20% | -0.86% |
| 2022/01/19 | 255,581,566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 44,882,646 | 6,207,275 | 12,470,234 | 63,560,155 | 24.87% | -0.33% |
| 2022/02/14-2022/03/18 | 255,581,566 | 股份减持 | 43,882,647 | 6,207,275 | 12,470,234 | 62,560,156 | 24.48% | -0.39% |
| 2022/03/23-2022/07/01 | 255,581,566 | 股份减持 | 43,882,647 | 6,207,275 | 10,280,734 | 60,370,656 | 23.62% | -0.86% |
| 2022/11/11-2022/11/15 | 255,581,566 | 股份减持 | 43,347,206 | 6,207,275 | 10,280,734 | 59,835,215 | 23.41% | -0.21%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659,346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8.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35,21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3.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 |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 |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CIG开曼 | 无限售流通股 | 47,636,618 | 18.89% | 43,347,206 | 16.96% |
| 2 | HKHolding | 无限售流通股 | 9,679,394 | 3.84% | 6,207,275 | 2.43% |
| 3 | 上海康令 | 无限售流通股 | 14,343,334 | 5.69% | 10,280,734 | 4.02% |
| 合计 | | | 71,659,346 | 28.41% | 59,835,215 | 23.41% |

注：1、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分别为252,220,566股和255,581,566股。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6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吉庆先生

总经理：武雄晖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

财务总监：曹正先生

独立董事：范永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4-4260688

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9595927U）在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时，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你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7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了注册资本变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的最新要求外，其他工商登记的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77388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1,926,656,122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染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55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武汉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方式

●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17: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武汉专场，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方式

（三）观看视频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17: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